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泽环罚告〔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朝阳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051950620D

地 址：泽州县北义城镇东张村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郭国钰（04050015064）、牛奔（04050015168）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危废库内暂存有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废油抹布和废油手套（危废代码：900-041-49），未纳入2025年危废管理计划中，危废台账未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5年3月27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5年3月27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5年3月27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5年3月27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验收备案表，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5年3月27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六：2025年3月31日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证明已整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1、鉴于你单位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废油抹布和废油手套（危废代码：900-041-49），未纳入2025年危废管理计划的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且在5日内进行了改正。2025年4月14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轻微不罚事项第十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此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2025年4月14日经我局案件集体审议研究认为：你单位危废台账未如实记录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执法人员取证合法，一致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三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22 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G-22 违反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台账记录的罚款幅度裁定

1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2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30%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10\% \leq X \leq 20\%$	15%
		设计规模 (吨/日)	20%	100 吨以下	$5\% \leq X \leq 10\%$	7%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 次	3%	3%
3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0	0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中型企事业单位	0	0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 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25%
				罚款金额		25 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25\%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100 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不得低于

法定限额=25 万元